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因應行政院一百一十年八月十八日院授人給字第一一〇四〇〇〇五八二一號函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以下簡稱健檢基準表），調增部分補助基準、擴大補助對象範圍，並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爰此，擬修正現行規定，將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以下簡稱聘僱人員）納為補助對象。復考量機關層級與職務職責程度不同，調整各該人員健康檢查（以下簡稱健檢）補助費用，以積極強化照護同仁，並修正名稱為「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修正重點：

- （一）修正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修正附表補助對象範圍及補助標準，並增列四十歲以上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得予補助；授權本府警察局、消防局、教育局及空中大學自行規劃辦理所屬人員健檢。（第二點）
- （三）明列得申請健檢補助之醫療機構範圍。（第三點）
- （四）修正實施健檢得申請公假之日數。（第四點）
- （五）增列實施健檢應注意事項，修正當年度因職等及職務異動致符合較高補助額度資格者，得於當年度申請較高補助費用之健檢補助權益，並增列但書限制已請領較低補助者不加發補助。（第五點）
- （六）增列超出補助費用部分由補助對象自行負擔。（第六點）
- （七）刪除承辦健檢敘獎規定以期獎勵衡平一致；並修正各機關所需健檢經費編列規定，並為兼顧本府財政負擔，增列優先由各機關向中央爭取聘僱人員健檢經費。（第七點）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行政規則名稱：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	行政規則名稱： 高雄市政府補助 <u>公教</u> 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	一、查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行政規則應依其性質，以要點、事項、須知、基準、原則、規定、方案、計畫、措施、表等名稱定之。行政規則之名稱，需以上開名稱定之，爰現行規定名稱有調整之必要。 二、為符法制體例，爰修正現行規定名稱。
一、為 <u>強化照護</u> 本府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人員身心健康，鼓勵實施健康檢查（以下簡稱健檢），提升自主健康管理，特訂定本 <u>原則</u> 。	一、為 <u>補助</u> 本府所屬公務人員健康檢查， <u>以維護本府所屬公務人員之身心</u> 健康，特訂定本 <u>規範</u> 。	為強化現行規定訂定目的，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 <u>原則</u> 健檢補助對象、資格條件、補助次數及補助費用等事項，除下列各款規定外，依附表之規定： （一）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所屬人員健檢，分別由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自行規劃辦理。 （二） <u>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空中大學）教職員健檢</u> ，分別由本府教育局及空中大學自行規劃辦理。	二、本 <u>規範</u> 之健康檢查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檢人）其資格條件、 <u>健康檢查次數、補助金額及醫療機構</u> 等事項規定如附表。	一、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鑑於警察及消防人員之工作屬性特殊且勤務繁重，其中本府為照護員警身心健康，考量其工作特殊性，前以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高市府人給字第一〇九三〇〇七六七〇〇號函，就警察局暨所屬機關實際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四十歲警職人員健檢補助費，放寬每三年補助一次，最高三千五百元為限。又本府警察局及消防

		局除原有健檢補助外，並有警友會加碼補助及消防健檢預算，爰增列第二項規定，由上開二機關自行規劃辦理，俾符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要求保障其健康權保護之框架性規範意旨。 三、現行規定附表四調整至本點第三項。考量教育局所屬各級市立學校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空中大學）教職員之健檢，其經費來源為教育發展基金，與各機關公務人員健檢補助來源為公務預算不同，為利實務運作之需，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分由本府教育局及空中大學自行規劃辦理。
(刪除)	<u>三、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之受檢人於實施健康檢查之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補助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七千九百元，應自當年度起算至第三年，始得再予補助之。但年滿五十歲者，不在此限。</u>	一、查本點係規定健檢之實施事項，爰移列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俾符合體系要求。 二、考量現行規定補助對象如於年度中因職務異動致補助金額調高者，須自當年度起算至第三年，始得依較高補助金額標準予以補助，為求周延保障與維護公務人員健檢權益，爰修正本點規定。
<u>三、補助對象應至下列醫療機構實施健檢，始得申請健檢補助：</u> <u>(一)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u>		一、<u>本點新增。</u> 二、現行規定附表之醫療機構調整至本點第一款。 三、另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u>之醫院或教學醫院。</u> <u>(二)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u> <u>(三)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u>		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公保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七〇四三號函及同年八月十九日公保字第一〇四一〇六〇三五二號函略以，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健檢要點）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限於醫院及教學醫院，並放寬得於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健檢。爰增列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四、明定符合補助資格者至前開醫療機構實施健檢，始得核予補助，以杜爭議。
<u>四、申請健檢補助之各機關人員得檢附健檢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覈實申請健檢排程之公假。但不得逾二日；自費參加健檢者，亦得申請公假，其給假規定如下：</u> <u>(一)四十歲以上者，得每年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二日。</u> <u>(二)未滿四十歲者，得每二年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一日。</u> <u>返回醫療機構閱聽檢查報告</u>	<u>五、各機關得依受檢人檢具實施健康檢查之相關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但不得逾二日。</u>	一、點次變更。 二、考量現代醫療機構健檢方式及內容多元，健檢排程不一，爰明定可依該次健檢排程向服務機關申請公假。 三、為鼓勵本府所屬人員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本府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六日高市府人給字第一一〇三〇一六二二〇〇〇號函就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檢者，放寬每年均得覈實給予最高二日

<u>者，不核給公假。</u>		之公假，爰參酌該函釋意旨增定之。 四、又為促進及維護全體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對於未滿四十歲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檢，本府前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高市府人給字第一〇六三〇五〇五九〇〇號函規定，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日前往受檢，爰參酌該函釋意旨增定之。 五、另查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局企字〇九八〇〇六一三三七號函規定略以，以公假前往受檢，應以實際參加健檢為限，不包含健檢後，返回醫院閱聽報告在內，爰增列第二項規定，以期周延。
<u>五、各機關所屬人員實施健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當年度因職等及職務異動致符合較高健檢補助額度資格者，得於當年度申請較高健檢補助費用。但已請領較低健檢補助者，不加發補助。</u> <u>（二）當年度退休（職）、資遣或離職人員實施健檢，應於退休（職）、資遣或離職之日前完成健檢，逾期視為放棄健檢補助。</u>	<u>三、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之受檢人於實施健康檢查之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補助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七千九百元，應自當年度起算至第三年，始得再予補助之。但年滿五十歲者，不在此限。</u> <u>四、受檢人於核定退休年度內，得依第二點規定實施健康檢查。但應於退休前完成健檢及補助作業。</u> <u>六、各機關應繕造所屬員工實</u>	一、本點新增。 二、現行規定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及附表備註三分別調整至本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現行規定補助對象如於年度中因職務異動致補助金額調高者，須自當年度起算至第三年，始得依較高補助金額標準予以補助，為求周延保障與維護公務人員健檢權

(三)<u>各機關應繕造所屬人員實施健檢情形之清冊，並予以列管。</u> (四)<u>留職停薪及依法停職期間之人員，不得申請健檢補助。</u> (五)<u>代理人員於代理職務期間，不得以代理職務資格申請健檢補助。</u> (六)<u>因醫療疾病衍生之相關檢查、檢驗，非本原則之健檢，不得申請健檢補助及核予公假。</u> (七)<u>機關因業務需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規定，實施特定項目健檢者，於同年度同時符合上開特定項目健檢及本原則補助規定者，應擇一請領，不得重複。</u>	施健康檢查情形之清冊，予以列管。	益，爰修正第一款規定。 四、查保訓會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公保字第一〇七〇〇〇〇八九〇號函規定略以，一百零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係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二十條規定，明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得實施健檢，並據以訂定健檢要點，復考量職安法係規範雇主對在職勞工施行健檢，以維護其身心健康，是安衛辦法及健檢要點之適用對象，亦應以現職公務人員為宜，至留職停薪及依法停職之人員，尚不得據以實施健檢，爰增列第四款規定，以臻明確。 五、另查保訓會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公保字第一〇四〇〇一六八四八號函、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保字第一〇六〇〇一四九〇二號函及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公保字第一〇七〇一五一〇〇〇號函，均參酌前人事行政局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局給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一七四〇號書函略以，代理主管人員
---	-------------------------	---

		與主管人員仍屬有別，代理主管人員於代理主管職務期間，尚不合參加主管人員住院健康檢查。據此，如屬代理職務情形或縣（市）一級機關副首長於代理首長期間，尚無從適用健檢要點規定實施健檢並予經費補助，亦不生得於同年度內保留主管人員受檢資格及補助該等級之健康檢查費用問題。爰增列第五款規定，以杜爭議。 六、又查保訓會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公保字第一〇六〇〇一二一一二號函略以，因醫療疾病衍生之相關檢查（驗），與健檢要點無涉。準此，如經由健保門診實施相關身體檢查，檢查當日及健保給付以外之自付額費用，自不屬健檢補助範疇，亦不生核給公假問題，爰增列第六款規定，以釐清疑義。
<u>六、健檢費用除各機關依其經費狀況有所限制外，得由補助對象自行墊付或由機關先行借墊，再由補助對象檢據覈實向服務機關辦理經費核銷。但超出補助額度者，由補助對象自行負擔。</u>	<u>七、各機關得視經費狀況，由受檢人自行墊付或由機關先行借墊補助範圍內之健康檢查費用，再由受檢人檢據覈實向所屬機關辦理經費核銷。</u>	一、點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各醫療院所推出健檢方案多元，費用種類不一，補助對象依個人年齡及健康狀況自行選擇適宜方案實施健檢，服務機關應在補助額度內覈實予以補助，至超出額度部份，宜由補助對象自行

		負擔，爰增列但書規定，以臻明確。
(刪除)	<u>八、各機關學校年度內實際實施健康檢查人數占得依本規範補助健康檢查費用之人數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依下列標準覈實獎勵承辦人員：</u> <u>(一)得依本規範補助健康檢查費用之人數在十五人以下者，列入人事平時考核辦理。</u> <u>(二)得依本規範補助健康檢查費用之人數在十六人至三十人者，嘉獎一次，獎勵名額一人。</u> <u>(三)得依本規範補助健康檢查費用之人數在三十一人以上者，嘉獎一次，獎勵名額二人。</u>	一、<u>本點刪除。</u> 二、考量其他直轄市政府健檢業務洵屬一般例行性業務，並無訂定相關獎勵標準，為期與其他直轄市政府承辦健檢獎勵規定衡平一致，爰刪除敘獎規定。
<u>七、本原則所需健檢經費，由各機關編列預算；經費不足時，得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u> <u>以中央經費進用之聘僱人員，應優先由各機關按中央經費比例爭取相應之健檢經費補助。但經爭取未獲補助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u>	<u>九、本規範所需費用，由各機關自行籌措；經費不足時，並得由各機關調整相關經費支應。</u>	一、點次變更。 二、依保訓會一百十年一月八日公保字第一一〇〇〇〇〇〇二三六號函釋意旨，為彰顯政府美意並督促各機關重視所屬人員之身心健康，請依健檢要點第四點第二項及第七點第二項規定，按實施健檢之次數核給所屬同仁檢查費用之補助。本府前於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以高市府人給字第一一〇三〇一六二二〇〇〇號函請各機關依現行

		規定於一百十年預算額度下覈實予以補助，至一百十一年應足額編列相關健檢補助預算，以維護同仁身心健康，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三、考量中央補助款進用之聘僱人員，仍屬本府簽訂聘僱契約人員，為展現照護同仁身心健康之美意，爰增列第二項規定，然為兼顧本府財政負擔，宜優先由各機關向中央爭取經費，如未獲補助始予以補助」。
--	--	---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第二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附表				附表					一、按健檢要點第八點規定略以，安衛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健檢，得由各機關比照健檢要點規定辦理。考量市長為民選公職人員，副市長及以政務人員任用之一級機關首長，依現行規定本即有適用，爰明定市長及副市長為本府補助對象。 二、考量機關層級與職務職責程度不同，將原補助對象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區分為一、二級機關首長及副首長，期與健檢要點之適用對象為一致性規定，爰增列職務列等最高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且經銓審簡任第十二職等者規定，以期衡平，並酌予提高補助費用。 三、配合行政院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以下簡稱健檢基準表)規定，增列四十歲以上且於現職機關服務連續滿一年之聘僱人員為健檢補助對象及其補助費用。又為明定聘僱人員定義，增列附表備註二。 四、為使每二年補助一次之認定更明確，查保訓會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公保字
補助對象	資格條件	補助次數	補助費用 (新臺幣)	補助對象	年齡	受檢次數	補助金額 (新臺幣)	醫療機構	
市長、副市長、職務列等最高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且經銓審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者及一級機關首長	不限	每年一次	一萬六千元	機關首長或職務列等最高第十職等以上且經銓審第十職等以上者	不限	每年一次	七千九百元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	
一級機關副首長、職務列等最高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且經銓審簡任第十二職等者、二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各區公所區長、副區長	五十歲以上	每年一次	一萬元	機關副首長	五歲以上	每年一次			
	未滿五十歲	每二年一次			未滿五歲	每年一次			
				職務列最高第九職等以上	五歲以上	每年一次			
					未滿五歲	每年一次			

職務列等最高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且經銓審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職等以上者	五十歲以上	每年一次	八千九百元	且銓審第九等上第職以者					一〇八〇〇一〇一三二號函釋以，為鼓勵公務人員規劃自主健康管理，並得視身體健康狀況及業務繁忙程度，於年度內彈性安排實施健康檢查，僅須間隔一個年度後實施健檢，即符合「每二年實施一次」之規定，爰增列附表備註三。
	未滿五十歲	每二年一次							
不具上述身分之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		每二年一次	四千五百元	不具上述身分之本府所屬公務人員	四十歲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三千五百元	五、為利機關認定聘僱人員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爰增列附表備註四。	
四十歲以上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									
備註： 一、本表所定 <u>年齡標準</u> ，指受檢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年滿四十歲或五十歲者。 二、本表所稱「 <u>聘僱人員</u> 」，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 三、本表所稱「 <u>每二年補助一次</u> 」，指須間隔一個年度後即可實施健檢。 四、本表所稱「 <u>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u> 」，指於受檢年度前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含）前到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於同一現職機關擔任聘僱人員職務，且於服務年資連續未中斷者，於受檢年度起得申請健檢補助。				備註： 一、 <u>本表機關首長係指本府各一級局、處、委員會暨所屬機關首長及本市各區公所區長。</u> 二、 <u>本表所定四十歲及五十歲以上人員</u> ，指於受檢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年滿四十歲或五十歲者。 三、 <u>機關因業務需要而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規定，辦理特定項目健康檢查者，不得於同一年度同時實施機關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及本府健康檢查，而應擇一受檢。</u> 四、 <u>本市各級市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健康檢查，由本府教育局規劃辦理。</u>					